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Kinetic Limited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

**於香港認可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之要求函及由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
針對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更新**

本公告由五龍動力有限公司（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五龍電動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之公告，及五龍電動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香港認可五龍電動車之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之要求函

在五龍電動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中提述百慕達法院已作出該命令委任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本公司獲五龍電動車通知，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被呈請人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Sino Power」）之律師告知百慕達法院已根據失誤守則自行決定重新定期該命令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命令，應發出並發送一封要求函（「該要求函」）予香港高等法院以於香港認可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如同該命令已被香港高等法院作出且新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已被香港高等法院委任。本公司獲五龍電動車通知百慕達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百慕達時間）向香港高等法院發出該要求函。

由 SINO POWER RESOURCES INC.提交針對五龍電動車之清盤呈請更新

根據百慕達法院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七日之命令，Sino Power 提交之清盤呈請聆訊已被延期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本公司的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起已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和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五龍動力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及管理人)
首席執行官
謝能尹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能尹先生（首席執行官）及曹忠先生（被暫停職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鳳旋教授（主席）、洪志遠先生及杜焯錦先生。

網址：<http://www.fdgkinetic.com>